香港十分一會就《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的意見書（初稿）

反對收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倡議廢除第三類別

1. 成立於 1986 年，香港十分一會乃本地其中一個歷史最悠久的同志組織。成立初期以爭取男男肛交非刑事化為運動主軸，及後建立會員制、出版刊物、提供輔導熱線、籌辦同志基督徒小組等。二千年後改組，重新定位為爭取性權的基進運動團體，曾參與以往三屆的立法會選舉工程，聯同其他友好同志團體，出版《同志選舉手冊》，向同志社群及支持同志平權的人士推介親同候選人，將同志及其他性／別議題帶進立法會。十分一會近年亦積極介入事件，支援因為性而遭到打壓、邊緣和污名的人士及團體，並對日益猖獗的保守宗教陣營及其他反挫力量作持續而有力的對抗。另外，香港十分一會於今年與其他進步團體組成「色放」及「還我本色」兩條陣線，高調地介入現時保守封閉的色情政治及漸趨收緊的色情管制。

2. 十分一會認為商務及經濟局發表的**《齊享健康資訊：請參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文件已經預設立場**。檢討文件正標題為「齊享健康資訊」，暗示色情本質上是不健康、有害而無益的。然而，色情品在古今中外的文化裡都能找到，而且往往是男女老少滿足性慾、學習性愛技巧、開發身體感覺的重要途徑。對很多人而言，**獲取色情是整全的性心理和性生理健康的重要環節**。從一開始便把色情定義為「不健康」、「毫無價值」的資訊，本身就是一種無知和文化偏見。

3. 色情作為一種可以有利健康的資訊，受《基本法》和《人權法案》中有關資訊自由和言論自由的保障，任何對色情資訊的製作、流通與獲取而施加的限制，必需基於強而有力的科學實證而非文化偏見，更不可訴諸個人的情感好惡。因此，**色情管制不是一項道德議題，而是一項人權議題**。

4. 政府早有傾向，所謂持開放立場只是說收緊力度的強弱大少未有定案。整個檢討文件都假設收緊淫審制度是社會共識，並以引導性提問誤導市民，例如：「有社會人士認為，公眾應擁有向審裁處呈交物品以作評級的權利」（19）、「社會人士有想法認為有需要收緊物品評級制度，亦有意見指現行評級制度下的第 II 類（不雅）範圍太過廣泛」（28）、「鑒於新媒體的出現，尤其是互聯網的漸及，公眾認為有必要訂立措施保護青少年免受新媒體上的淫褻及不雅資訊所荼毒」（38）、「部份市民希望執法部門能查找市面所有違反《條例》的物品，並對該些物品採取報法行動」（56）、「有社會人士認為，我們應加倍注意電子遊戲、電腦遊戲等日漸受青少年歡迎的新類型物品」（59）、「有社會人士認為，提高《條例》的阻嚇作用非常重要」（64）、「社會人士認為，我們需要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的工作，特別是對一些日漸受青少年歡迎的新媒體，更應加強力度，以抗衡淫褻及不雅資訊的不良影響」（72）。

政府躲在虛構的「社會人士」背後，裝作中立持平，實質早有立場。

5. 檢討文件內總共出現了 27 次「青少年」，並多番強調不雅及淫褻物品會腐化和荼毒她／他們心智，但局方卻從未曾交代有力的證據。今次檢討文件的出爐，應該是回應去年中大學生報「情色版」風波及今年年初陳冠希事件揭發出淫審制度的混亂無章，但局方把焦點放在保護「青少年」免受色情荼毒之上，不只錯誤理解當時輿論及社會各界對淫審制度的不滿，還似乎有意迴避檢討當時出漏百出的根本原因。因此，**檢討文件只著公眾討論如何加強淫審委員的代表性，卻從不披露現任三百多位淫審委員的宗教背景、界別、所屬團體、性別、年齡、任期等資料供公眾作審閱和討論的基本材料**。在資料嚴重殘缺下，公眾無從得知現時淫審委員的組成是否傾斜向某一宗教背景的人士、又是否高度集中於某一個年齡層等。

6. 局方在文件中反覆稱色情傷害兒童及青少年心智，但**關於色情對青少年影響的研究結果不一，未有定論**。然而，去年一份由地本學者黃結梅博士所做的研究顯示，從 1990 年至 2005 年這 16 年間，青少年因非禮或強姦而被捕的數字無明顯上升的趨勢，每年仍然徘徊在 200 多宗上下[1]。換言之，互聯網在 90 年代初開始逐步普，至今絕大多數兒童及青少年使用的電腦都接連到互聯網的年代，**接觸色情資訊的機會增加並沒有製造更多青少年干犯性罪行的個案**。相反，黃博士在研究中發現，有觀看色情品的青少年較沒有觀看的更會尊重女性在性事上的自主。換言之，**色情有助培養性別平等的態度**。這是檢討淫審制度時最起碼的知識。

7. **十分一會倡議將現時淫審處行政與司法權二分，淫審處只保留行政分類的功能，而司法權則交由法庭**。有反對意見認為交由法庭，便意味由一位法官去判斷社會道德禮教，難有代表性。然而，社會道德禮教並非以人數多寡來決定，應以法治精神和人權原則作為標準。現時淫審處在接到轉介物品時，先進行閉間的初次評級，在通知物品管有人後限定時期內若無覆核要求，則初次評級便自動變成最終評級。**這個程序有違普通法要求法律公義必須彰顯於人前和無罪推定的法律精神**。第一，進行初次評級時，物品管有人無法就評級提出觀點抗辯，淫審委員在沒有對辯的情況下往往只按自己的道德好惡為物品評級。正如高等法院在唐世豪訴淫褻物品審裁處一案中指出，由於初次評級帶有法律後果，所以不能以粗疏行政程序來處理，必須嚴格貫徹法治精神。黑箱作業的初次評級有違法律公義必須彰顯於人前的原則，亦剝奪事主為自己權利辯護的合理機會，理應廢除。第二，若物品管有人不服初次評級，可申請覆核，但淫審處無需要就被次評級給予理由，物品管有人根本在毫無資料下要為自己辯護。雖可動用豁免條款，但舉證的一方卻落在物品管有人，努力為自己的清白作證。這程序違反了普通法無罪推定的法律精神。十分一會認為將司法權交回法庭作公開公正的審訊，才可糾正現在於淫審法

1 黃結梅 「走出道德恐慌 再思色情品對青少年人的影響。」青年研究學報 10（2007）。

規中法律不公的情況。控方雖在庭上公開指出存疑的物品哪部份屬於淫褻不雅，而物品管有人在開庭前便能掌握控罪內容，並據此準備答辯，更可在需要時傳召專家證人作供。因接獲投訴，由影視處轉介或其他法庭或裁判官轉介而進行的初次評級需在公開的法庭內進行。

8. 另外，十分一會認為，在法例條文內定立因文學、藝術、科學及其他有關公眾利益作為豁免理由仍未足以保障言論和資訊流通的自由。**十分一會倡議將豁免理由變成對所有呈交物品的推定。換言之，任何呈交的物品在評級前需先被假定為擁有文學、藝術、科學或其他公眾利益的價值**。

9. 十分一會**強烈要求取消第三類「淫褻」物品的分類**。現行法例規定被評級為第三類別的物品一律禁止出版。我們認為**禁止出版比規管物品的出版方式對《基本法》賦予的資訊流通自由的侵害更加嚴重，在沒有證據證明物品會構成實際和嚴重的傷害時，政府和法律均不應介入私人喜好**。有反對意見或會指出兒童色情對兒童構成實質傷害，但本港已定立獨立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防治兒童色情法規，而涉及兒童色情的案件均不需將兒童色情物品轉交淫審處作評級。十分一會認為現行的第三類「淫褻」類別的設立不但歧視小眾的性喜好，更將大眾平常性活動的文字、聲音或圖像呈現，一概列為禁止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淫褻」物品，實屬荒謬。另外，「不雅」針對的對象是 18 歲以下人士，但「淫褻」則針對所有人，包括成人。這無疑是**政府粗暴介入成人的私隱權，取替成年人做獨立的道德判斷**。

10. 十分一會**反對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第一，我們憂慮法例賦予互聯網供應商過大權力，於編制過濾軟件的黑名單時，將正面的、健康的性資訊錯誤攔截，侵害公眾獲取資訊的憲法權利。第二，從過濾軟件刪除被錯誤攔截的網站的機制仍然不清，無辜被封鎖的網站無從申訴。第三，**以立法方式強制互聯網供應商提供過濾軟件，令網站內容在並未發布前便自動按過濾軟件的黑名單或關鍵詞分類和封鎖，本質上與要求書刊於出版前送檢無異，與現行淫審法規強調不作預先審查相悖**。

11. 十分一會認為有關過濾軟件一事，政府實無角色。加裝與否，應由家長與兒童及青少年經協商後自行決定，而兒童及青少年的享有資訊自由的權利應作為考慮的前提。

12. 十分一會認為**現時刑罰過重**。違反法例就不同級別物品的出版限制，相較其他罪行所做成的傷害實在極度輕微，但現時的刑罰卻不合比例地高，有違公平量刑的原則。

13. 十分一會倡議**影視處應推廣對色情寬容的教育工作**，停止資助一些旨在煽動公眾動輒投訴的團體。對不同性表達展現寬容的態度，是一個多元社會應有的表現和持續奮鬥的目標。

曹文傑 (小曹)
香港十分一會副會長
19-11-2008